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水罚决字[2026]第1号

当事人：张

(个人) 姓名：身份证： 654 397X

(单位) 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

住所(地址)： 397X

本单位于2026年4月29日，对张 未经批准擅自采砂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6年4月29日，群众举报霍尔果斯市库鲁斯村有人非法采砂，经核查：当事人张 在非法采砂(挖掘机一台、筛砂设备一台)。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调查笔录、图片，证明当事人从事 未经批准擅自采砂案。

证明当事人：郭服林、郭永顶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你的违法行为为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 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3000元（叁仟元整）；
2. 没收非法所得砂石料。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票据到中国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